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训峰先生提名，聘任王锦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方广清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方广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聘任王锦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无异议。

独立董事：沈启棠、段祺华、张逸民

附件二：王锦淮先生简历

王锦淮，男，1961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华谊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